

107 學年度起施行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辦法
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明確規範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分別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(不含學士後學位學程)；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(不含在職專班)學生。系(所)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不得互轉。
- (二) 轉部：係指本校同一校區大學部相同學制各系日間部學生與進修部學生，得申請互轉至同一系，若無名稱相同系者，得轉至性質相近系適當年級就讀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；四技二、三年級，得申請轉入各系。
- (二) 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得申請轉入各系。
- (三) 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；二年級至四年級得申請轉入各科。
- (四) 日間部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者，因特殊原因，得轉他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或轉部：

- (一) 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
- (二) 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。
- (三) 已核准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或轉部一次者。
- (四) 不同學制學生。
- (五) 碩士班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。
- (六) 境外學生、陸生不得申請轉部，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原系科組各班學生不足二十五人者不得轉出。
- (八) 其他有特別規定者。

第五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名額為該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(不含外加名額)之一成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。
轉部名額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(不含外加名額)為限。

第六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，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依行事曆公告時程實施。

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可招收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上下學期名額合計，以第五條規定為限。

第七條 申請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之學生，限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。未成年學生申請者，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或轉部，應經轉出、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審核及同意，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應考量學生興趣等因素，不得設定學業

成績或排名為申請門檻。資格審查合格學生名單由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彙整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

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及轉部審查標準應經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備查。

第八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及轉部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，學生須修滿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降級轉系科者，其在兩系科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科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九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系所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彙整表

校區	學院	系所
第一校區	工學院	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
第一校區	工學院	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
第一校區	工學院	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
第一校區	工學院	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
建工/燕巢校區	工學院	機械工程系、機械工程系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工學院	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
建工/燕巢校區	工學院	機械工程系機電組
第一校區	電機資訊學院	電子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電資學院	電子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電資學院	電子工程系資訊組
建工/燕巢校區	電資學院	電子工程系電子組
建工/燕巢校區	電資學院	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
第一校區	管理學院	運籌管理系、運籌管理系碩士班
楠梓/旗津校區	管理學院	供應鏈管理系、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
第一校區	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碩士班
楠梓/旗津校區	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碩士班
第一校區	財務金融學院	金融系、金融系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管理學院	金融系、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
第一校區	財務金融學院	財務管理系、財務管理系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管理學院	財富與稅務管理系、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管理學院	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政稅務組、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富管理組
第一校區	財務金融學院	會計資訊系、會計資訊系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管理學院	會計系、會計系碩士班
第一校區	外語學院	應用英語系、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、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
建工/燕巢校區	人文社會學院	應用外語系、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